

「拉布」邏輯侮辱市民智慧

□李明俊



反對派蓄意阻撓政府架構重組，企圖以「拉布」超越7月1日，令到候任政府得不到編制和薪酬，無法以完整的班子履行競選綱領的承諾。他們這樣做，實際上是在阻撓香港的經濟民生問題的解決。

上一次上演「拉布」，使反對派民意支持大抽水。這一回他們改變了策略，明明重演「拉布」，卻衆口一詞說「沒有拉布」，只不過是按照程序辦事。

甘乃威說漏嘴暴露馬腳

民主黨議員甘乃威日前說漏了嘴，說「即使7月1日不能通過撥款，也有可能於7月18日進行審議」。候任辦主任羅范椒芬立即駁斥他，指出市民覺得「這是玩嘢」。

這一次「拉布」的關鍵人物並不是黃毓民，而是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和人事編制委員會主席吳靄儀。種種跡象表明，民主黨和公民黨已經準備利用程序，要延長了委員會階段的動議和發言的時間，因為小組委員會的發言次數不限，關鍵在於主席

是否控制發言時間的總數量。現在，劉慧卿決定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日期是6月15日，只要允許或者鼓勵更多動議的提出，使所有會議的時間總和長達二十五個小時，就可以拖延到6月30日仍然未能通過改組的撥款，這樣立法會大會就沒有辦法進行決議表決。這樣使得梁振英政府的人手、工作次序、架構職能都陷入混亂。

是否6月15日就可以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？劉慧卿和吳靄儀採取了互扯貓尾的手法，把會議日期像踢皮球那樣踢來踢去。吳靄儀主張，不應該好像2007年曾蔭權改組政府的撥款法案那樣，只有經過一個政制委員會討論就可以了。吳靄儀主張所有的委員會都要進行討論，這起碼牽涉到六個委員會都要開會。吳靄儀為了「拉布」，還說，政府提交的文件未成熟，反對政府直接將有關的文件呈交人事編制委員會，由於涉及很多職位上的增設及調動，各個委員會的支持十分關鍵。吳靄儀說「只有知道職權後才確定到職位」，只有其他委員會弄清楚了每一個局的職權範圍，才可以召開人事編制委員會會議。至於立法會議員在人事編制委員會「拉布」，吳靄儀怎麼處理呢？她已經大開綠燈：「議員提問合理便可追問，我無權腰斬會議」。吳靄儀還說，2007年的時候，黃毓民和陳淑莊還沒有加入立法會，立法會的成員變化了，處事方式當然不

一樣，CY和羅范以07年立法會比擬，無疑「用明朝官審清朝法」。這分明是製造麻煩，突破慣例，阻撓人事編制委員會盡早完成審議。

劉慧卿吳靄儀互扯貓尾

這是兩個委員會之間「拉布」，如此一來，有利劉慧卿推遲財務委員會開會的日期。即使開會了，劉慧卿也有決心進行「玩嘢」。劉慧卿說：「架構重組應先作廣泛諮詢，即使新班子未及於七月一日上任，梁振英仍可沿用舊班子施政。」她說：「我們就不希望梁振英先生說要明知未曾完成諮詢，很多意見都未處理，就強行要提出決議案，要到大會辯論，要財委會通過，我希望不要這樣。」劉慧卿稱，若人事編制委員會未能順利審議，財會有權押後審議有關撥款，要配合梁振英7月1日上場並非加快審議的原因。到了財務委員會開會，劉慧卿選擇了黃毓民作為「拉布」的拍檔。人民力量黃毓民要提出五百項動議，預計單是表決及提出動議都需要25小時，還未計及議員可以重複發言的馬拉松時間，足以使得撥款的決議案不能在7月1日之前通過。劉慧卿又開放了綠燈：無論議員提多少動議，她都會以一貫做法處理，「就算他們提5000條，

咪照做囉」。什麼叫做一貫做法？這就是阻撓高鐵撥款時的模式，一共花耗了二十五個小時，她說：「若議員要在財委會動議，會議將採取先討論、再逐條表決的做法。」上面所講的，僅僅是黃毓民的動議，而民主黨也準備了大量的動議，並且安排了人馬，大量重複地發言。這種情況就不是上次「三人幫」的馬拉松發言可以比擬。

機關算盡難掩「玩嘢」劣行

這一次民主黨捲入很深，但是作賊心虛，原因是廣珠澳大橋環保覆核案件、菲傭居留權的案件，損害了廣大香港人的利益，浪費了大量公帑，出面幹壞事的是公民黨，但是民主黨的袒護立場也受到了選民的抵制。所以，在去年的區議會選舉中，所有反對派都受到了選民的懲罰。正因如此，反對派的大黨一方面要「玩嘢」，但另一方面卻掩耳盜鈴，說自己沒有「拉布」，企圖脫身。這好像皇帝的新衣一樣，自欺欺人。

廣大的市民對於阻延政府施政，導致了房屋供應不足、老年人的攜帶內地的生果金沒有辦法解決、中產專業人士開拓內地的職位落空、中小企業拓展業務的補助計劃無法執行、金融業開拓人民幣業務的具體工作沒有官員與內地溝通落實，損失將以一百億元計算，當然要追究責任，民主黨和反對派難免再一次遭到選民的責難和懲罰。

反對派算盡了機關，以為搬出所謂小組委員會的程序，說是「沒有拉布」就可以令選民相信，難道廣大居民看不出「拉布」的劣行嗎？低估和侮辱選民的智慧，其實是搬起石頭砸自己腳。

作者為資深評論員

香港廉政樹新里程碑

□司馬平川

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」昨日出爐，從更高層次、更深程度，針對涉及行政長官以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、接受款待、避免衝突等問題，提出多項監管建議。監管之嚴、罰則之嚴、決心之大，讓人倍感欣慰。從回歸前港督的「無人監管」，到回歸後「特首納入防貪條例」，以及此次「特首涉貪刑責上身」，香港廉政建設已邁入新的里程碑。



從政者不但要清白，還要「比白更白」（whiter than white），這是從政者要有的理念，也是公眾對從政者的基本要求，更是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。長期以來香港一直被視作亞洲地區廉政的典範，儘管曾發生多起重大案件，但回歸十五年來，「廉潔香港」這個金字招牌，並沒有褪色，反而持續不斷地用事實來證明自己。

結束最高層「無人管」歷史

昨日，涉及香港最高領導人的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」出爐，從更高層次、更深程度，針對涉及行政長官以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、接受款待、避免衝突等問題，提出多項監管建議。而觀其監管之嚴格、罰則之嚴厲、決心之強大，讓人倍感欣慰。市民有理由相信，建議落實後，必能在最大限度上杜絕高層官員涉貪。而從回歸前港督的「無人監管」，到回歸後「特首納入防貪條例」，以及此次的「特首涉貪刑責上身」，可以說，香港廉政建設已邁入新的里程碑。

今年初，行政長官曾蔭權捲入一系列的所謂「利益衝突」事件，包括被指接受富豪款待、低價租用豪宅、奢華外訪開支等等。當事件一一被曝光後，公眾感到極度疑惑，對香港賴以成功的廉政制度，動搖了信心，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。儘管政府作出多次回應，而事實證明，特首並沒有明顯違反現行法例規定，但曾蔭權仍接受公眾意見，成立以前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為首的獨立檢討委員會，全面審視現有制度，找出問題提出補漏建議。而此次報告，正是在三個月檢討後的成果。

報告總共提出三十六項建議，當中最為關鍵的在於三點：第一，制訂新法例，加強監管

，規定行政長官未獲法定的獨立委員會給予許可，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，即屬刑事罪行。第二，將現有的《行政長官獲贈禮物名冊》改為《行政長官利益記錄冊》，擴大禮物涵蓋範圍，接受公眾更廣泛的監察。第三，確定行政長官接受禮物或款待的一條準則：如有疑問，切勿接受，避免惹上不必要的質疑。

三項建議堵政策漏洞

顯然，這三項建議極具針對性，也是找到了香港防貪政策中的漏洞。對於第一點，等於是將行政長官納入適用於《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防賄條例》第三條下的制度。第二點，增加行政長官申報內容，擴大公眾知情權。第三點對行政長官與各界交往立下一個「行為準則」。有理由相信，以上三點如果獲得有效的落實，而立法會又能順利通過立法，必然能夠強化香港的廉政，也必然能夠提升市民的信心。

任何事務都有一個發展的過程，香港的廉政建設也是經歷了不同的發展階段，這次獨立委員會的檢討報告是在過去基礎上的又一個提升。

一九七四年香港廉政公署成立，徹底改變了港英統治下的香港，但在回歸之前，包括廉政公署的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在內的所有條例，並適用於對港督的監管。換言之，港督除了向英女王負責外，在香港無論收受任何利益，或者接受任何款待，並不需要向香港市民或立法局的監管。回歸後，這一情況發生了根本改變，對行政長官有了以前所無法企及的監管。

例如，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、盡忠職守。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，記錄在案。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也規定，行政長官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《基本法》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而在本地法例，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第

16A條，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，須在履行其任何職責前，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。當中，行政長官須承諾將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。行政長官在履行公職方面的操守亦受普通法的規管，包括但不限於行賄或受賄。

回歸後廉政建設更進步

二〇〇八年，政府主動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當中第4條訂明，如行政長官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，作為憑其行政長官身份而作出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，便觸犯法例；任何人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，作為憑其行政長官身份而作出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，亦屬違法；第5條訂明任何人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，作為要求行政長官在合約事務上提供協助的誘因或報酬，便會觸犯立法會相關條例。如行政長官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，作為其在合約事務上提供協助的誘因或報酬，他便觸犯法例。第10條也訂明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，若其生活水準或控制的財產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，而又未能向法院作出圓滿解釋，亦會觸犯法例。

從《基本法》的憲制規管，到本地法例的防貪條例監督，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清晰的發展脈絡，以及不爭的事實。香港的廉政建設，在回歸之後發生了顯著的發展與進步，尤其是對特首的監管更是港英時代所不可能想像的。這種發展絕不是被動、被迫的，而是特區政府肅貪的決心體現。而昨日獨立委員的這份檢討報告，列出的所有加強監管建議，也是特區政府在此方面的又一次努力。有理由相信，隨着報告建議獲得政府接納後，新的法例也將誕生，而一個針對香港最高行政官員的監管機制也將順應而生。因此，從這個意義而言，「廉政香港」這個金字招牌，而會進一步被擦亮，香港的廉政建設，也將邁向新的里程。

作者為資深評論員

陳太「操之過急」說居心不良



對於候任特首梁振英的「架構重組」方案，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似乎「情有獨鍾」。昨日，藉着談論政府廉政制度檢討報告，說了一些不痛不癢的「例牌」話後，其話鋒一轉，卻對梁振英及候任特首辦力爭在立法會及時通過「架構重組」方案、以便在「七一」整齊上任，說了「重話」。

陳方安生指摘，希望能在七月一日前通過新政府「架構重組」方案，是「操之過急」。理由是，這次改組「龐大而複雜」，不只是分拆政策局，而是在特首、司長及局長之間，加設副司長，有需要解釋清楚理據以及各人的職責和從屬關係，否則「硬闖立法會，只會適得其反」。態度十分明顯，認為「架構重組」缺乏理據，而且新政府不應該急於求成趕在「七一」整齊上路。

其實這已經不是「第一次」。半個多月前，這位前政府高官就在一個類似場合，指摘「三司十四局」方案架床疊屋，攻擊梁振英「假如不通過重組方案，會影響新政府施政，危害香港利益」的說法，是「危言聳聽」。

沒資格說三道四

這樣的立場和態度並不令人意外。本來，作為一個跨越新舊兩個時代、有三十八年公職生涯的前政府高官，應該有受人尊重，並在未來政府建設上提供寶貴意見的資格。但是，陳方安生自己將這樣的資格丟棄了。

從歷史上看，陳方安生最風光的時候，就是1993年獲時任港督的彭定康委任，成為首個華人布政司。但她為推動末代港督的《政改方案》不遺餘力，不理中方的反對，不理社會的不同聲音，霸王硬上弓。這個方案最後導致了有利於香港平穩過渡的「直通車方案」無法實現，給香港回歸造成障礙。

香港回歸後，作為首任政務司司長，陳方安生並未能把握建設新香港的大好機會，卻與特首董建華貌合神離，未能利用權利解決好衆多急待解決的問題，尤其是在處理與內地關係、母語教學及關懷弱勢群體問題等方面，欠缺作為，並於任期屆滿前，因「政策理念不和」而提早退休。

退休後的陳方安生，卻「忽然民主」，不僅沒有為香港循序漸進的民主制度發展建言獻策，反而投身反對派陣營，與中央和特區政府形成對立之勢。尤其是公開反對香港政改方案，公開支持社民連和公民黨推動「五區公投」，令人不齒。去年，由於某網站透露了她與香港壹傳媒老闆有不明不白的金錢關係，一位七十歲老翁曾到廉署按鈴控告。

陳方安生的立場和態度，是舊時代影響揮之不去的必然結果，是希望香港社會退回到港英時代的政治傾向的必然表現，故此被一些人稱之為「港英餘孽」。這也是她始終堅持反對特區政府和對抗中央立場，對打着「穩中求變」旗號上陣的新政府，從一開始就充滿敵意的根本原因。

所謂「操之過急」的說法，是毫無根據和站不住腳的。「三司十四局」方案，是在政府現有架構的基礎上進行微調，所體現的是新特首穩中求變、以民為本和發展要有規劃的新思維、新作風，符合香港社會實際，受到絕大多數民眾認同和支持。所謂「改組龐大而複雜」脫離了事實本身。

與「拉布」一唱一和

候任特首辦主管羅范椒芬，幾天前曾在本港報紙刊文系統解釋增設副司長的原因及其從屬關係：設立副司長是因為，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統籌上的負荷加重了。兩位副司長都有明確的任務，同時直接監督兩或三個與職責密切相關的政策局的日常工作，並向司長負責，由司長按需要安排任務。由此可見是「分擔責任」，怎麼會「架床疊屋」呢？怎麼可以說各人的職責與從屬關係沒有劃分清楚呢？

九龍會主席吳光正近日表示：有關改組政府的措施，屬於微調，大家應該給予新特首梁振英一定的寬容，給他空間，讓他按照自己的設想去做事。

離七月一日新政府上任只剩一個月時間了，「架構重組」方案仍在立法會內受到反對派「拉布」的威脅。「架構重組」方案能否按時通過，牽涉到新政府的運作，牽涉到香港大局，更牽涉到市民大眾的利益。陳方安生在這樣關鍵的時刻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毫無根據地對「三司十四局」方案指手畫腳，不負責任，與立法會內企圖「拉布」者一唱一和，就是要阻攔「架構重組」方案，阻撓新政府順利交接，正暴露其一貫的反對派本質。陳太「操之過急」說居心不良。

兩岸加強對話深化互信

□林修棋



馬英九發表連任就職演說，其中有關兩岸政策論述強調「一個中華民國，兩個地區」。有大陸學者指出，馬的論述過於保守，與大陸預期有差距。島內「綠天王」呂秀蓮表示，馬演說「兩岸沒有新意，反而是好事」。筆者認為，若從馬的論述尋找「新意」的話，就在於他把兩岸關係定位為「一國兩區」或「一中兩區」，讓兩岸政治互信重回「九二共識」原點。

重回「九二共識」原點

1992年10月，兩岸兩會在香港會談，透過文件往來以口頭表述達成諒解和共識。馬英九和國民黨將「九二共識」解讀為「一中各表」，其「一中」的法律基礎乃源於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，「各表」的政治基礎則源於1991年通過的《國家統一綱領》，及1992年8月1日「國統會」宣示的「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」。同年7月31日公布的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，將兩岸明確定位為「一國兩區」。其後提出的「一中各表」，其實質內涵就是「一國兩區」。

馬英九就在就職演說中表示：「二十年來兩岸的憲法定位就是一個中華民國，兩個地區，歷經

三位總統，從未改變」。對此說法，李登輝立即撰文否認，指稱「一國兩區」根本是扭曲歷史，並不是兩岸關係的政治定位，他在「總統」任內都強調兩岸是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」。民進黨發言人林俊憲也否定馬的說法。

回應大陸提深化互信

如果從「二十年來歷經三位總統」，在「九二共識」基礎的原點上倒退的角度來看，馬重新強調兩岸定位是「一國兩區」或「一中兩區」，則可讓「九二共識」正本清源，重新回到準確理解和解讀的原點上來。正是從這個意義上看，馬這次兩岸論述可挖掘出「新意」。馬說：「未來四年，兩岸要開拓新的合作領域，繼續鞏固和平、擴大繁榮、深化互信。」他提到「深化互信」，可視為對大陸的善意回應，因為在馬勝選連任後這段日子，國台辦副主任王毅曾多次發表講話，期盼馬在第二任內加強和擴大兩岸政治互信基礎。

馬英九重新強調兩岸定位就是「一國兩區」，表達了認同「一中框架」的立場，澄清了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被扭曲、異化的疑慮，可說只是鞏固了「九二共識」這個兩岸初級政治互信基礎。馬提出要開拓新的合作領域，繼續推進兩岸和平發展和經濟合作，亦有利於鞏固和增進兩岸的政治互信。而要加強、擴大、深化兩岸的政治互信基礎，則必須從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進階提升到「一中同表」，即「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共同認知與表述」，如此才能為兩岸關係再

創新局提供堅實的基礎。

低調開展政治對話

有台灣學者認為，馬雖提出要「深化互信」，但「政治互信深化」並不等同「政治議題對話」；馬重申「一國兩區」說，等於向北京宣告，其第二任將繼續擴展經貿交流，涉及兩岸政治議題的對話仍會擱置，無法再向前跨進。筆者認為，這種看法只是一種可能性，但並非必然性。

未來四年，無論深化經貿合作，或開拓新的合作領域，有關兩岸定位的政治問題都難以迴避和擱置。即使兩岸簡簽和平協議的主客觀條件未臻成熟，也不等於兩岸開放政治對話不具備起碼條件。政治對話不僅為兩岸談判商簽和平協議創造條件，而且也是深化兩岸政治互信，從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，以及開拓新的合作領域的客觀需要，是不以某個領導人的主觀意志為轉移的。

現在的馬英九是在「三個雞蛋」上跳舞的人，一個是台灣內部政局，一個是兩岸關係，另一個是美國因素，「三個雞蛋」都不能踩破。在受到各種制約下，馬會用只做不說的方式開展兩岸政治對話。他最近出席海基會新址開幕禮時就提出，將積極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，並要加緊修訂涉及兩岸關係的法例。這就是為兩岸法治对接和政治對話協商積極準備的最新例證。故筆者期待亦相信，馬英九在未來四年內，在透過政治對話深化兩岸政治互信方面會有所作為。

作者為資深台灣問題評論員